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55 次主任会议
议题十汇报材料

关于衡阳、邵阳、岳阳、张家界、益阳、 郴州、娄底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审查指导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戴少一

(2020 年 3 月 23 日)

主任会议:

立法程序规定是立法活动的基本规范。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我省已有长沙、株洲、湘潭、常德、永州、怀化六个市制定了有关立法程序的法规。为了加快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立法工作,增强立法规范性,提高立法质量,2018 年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立法法和我省地方立法条例,借鉴外省经验,拟定了《x x 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模板)》,并先后两次征求了市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于 2019 年 6 月,正式向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八个市州下发,供其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时参考。

2019 年下半年,衡阳、邵阳、岳阳、张家界、益阳、郴

州、娄底、湘西自治州八个市州先后启动了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相关工作，各市经过一次或者两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分别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交了关于请求对条例草案进行审查指导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时研究，就条例草案中有关常委会审议的方式、法规文本的公布等问题与八个市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沟通，并分别提出了初步审查指导意见。

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衡阳、邵阳、岳阳、张家界、益阳、郴州、娄底市人民代表大会分别表决通过了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湘西自治州因受疫情影响推迟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其条例草案尚未表决通过。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七个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提请批准的报告后，再次对进行了研究，没有发现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情况。3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对七部法规进行了合法性审查。

法制委认为，七部法规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